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7日在天津市武清开发区创业总部基地B01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6日以邮件、电话的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11人。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小青先生主持，参会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1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以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；

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伊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《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网站。

本议案以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作为召集人提议于2021年11月17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本议案以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一：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

附件二：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

附件一：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证券事务代表简历

杨伊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女，1990年4月生，硕士。已于2014年12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，2013年9月至今任职于公司董事长办公室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杨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、公司监事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亲属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；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附件二：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

证券事务代表：杨伊

1、办公地址：天津市武清开发区创业总部基地 B01 号楼

2、邮政编码：301700

3、联系电话：022-59623217

4、传真号码：022-59675226

5、办公邮箱：chasesun_yangyi@163.com